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6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因董事徐海啸先生、张晶女士、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属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汪超涌先生与前述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1,221万股。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为本议案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6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17: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6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5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本公告中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0万股，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3、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徐海啸	董事长、总裁	600	14.74%
2	沈晓超	董事	520	12.78%
3	陈丹	董事	450	11.06%
4	张晶	董事、副总裁	450	11.06%
5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	董事	290	7.13%
6	陈文龙	核心骨干	520	12.78%
7	曹晓黎	核心骨干	450	11.06%
8	倪龙轶	核心骨干	290	7.13%
9	李雨良	核心骨干	400	9.83%
10	林日磊	核心骨干	100	2.46%
合计10人			4,070	100%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6年9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9月19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1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07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即2016年9月19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40%、30%、30%。截止2018年9月19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可申请解锁的比例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2、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均为“优秀”或“良好”，满足解锁条件。
4、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13年－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130%；或 （2）以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30%；或 （3）以2013年－2015年3年市值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7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50%。	（1）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73,172,726.25元，不低于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209,370,332.34元的130%，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7年市值为1,344,821.58万元，相比2013年－2015年3年市值平均值724,064.20万元，市值增长率达到85.73%，满足解锁条件。

注：上述所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1,221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锁安排

1、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472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徐海啸	董事长、总裁	600	240	180	180
2	沈晓超	董事	520	208	156	156
3	陈丹	董事	450	180	135	135
4	张晶	董事、副总裁	450	180	135	135
5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	董事	290	116	87	87
6	陈文龙	核心骨干	520	208	156	156
7	曹晓黎	核心骨干	450	180	135	135
8	倪龙轶	核心骨干	290	116	87	87
9	李雨良	核心骨干	400	160	120	120
10	林日磊	核心骨干	100	40	30	30
合计			4,070	1,628	1,221	1,221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解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申请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3、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或禁止解锁的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已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条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6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人”）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告中简称“惠智网联”、“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惠智网联已于2018年9月19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9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万元追加至人民币75,000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1、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接到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亿人的通知，惠智网联拟进行以下对外投资：

（1）惠智网联拟对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智能”、“目标企业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惠智网联将持有清大智能1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一”）。

（2）惠智网联拟与成都捷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联”）、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壹叁零”、“目标企业二”）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惠智网联拟以现金形式收购成都捷联持有的玖壹叁零8.13%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二”），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1.5亿元。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投资的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惠智网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目标企业一

1、目标企业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4年06月19日至长期有效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350660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5号院1号楼4层402-2

经营范围：输配电设备及控制系统、新能源利用与开发系统、断电保护系统、电工仪器仪表、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电力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清大智能是注册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核心区的高科技企业，聚集了一批具有电力及通信行业专业知识的科技人员，紧密跟踪国际上关于智能电网最新的科研成果，进行开发、创新，推出世界领先的电网检测技术及产品。电力物联网技术是清大智能重点关注的领域，目前已经在以下几个方向取得了重大科技突破：①电网量测及感知技术，包括电子式互感器、配网线路智能传感器等；②电力通信技术，包括无线自组网技术、高速宽带无线通信技术、中压电力载波通信技术等；③电力物联网高级应用，包括研究物联网在配网自动化、中压计量、线损统计及防窃电领域、输电线路状态监测及通道安全领域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嘉华远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00	52%
赵洪义	500	20%
朱小明	275	11%
北京众智同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5	9%
徐敏	100	4%
郑家伟	50	2%
智尚田	50	2%
合计	2,5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2018年1-9月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01.49	355.60
资产净额	506.09	17.6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5.56	−959.25

2、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清大智能本次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惠智网联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清大智能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惠智网联持有清大智能10%的股权。

（2）各方同意，惠智网联应按照如下方式向清大智能支付投资款：

第一笔：自本协议生效且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惠智网联支付投资款800万元；

第二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生产合作条款已经达成的前提条件下，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①若清大智能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和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两者之一优先实现时，则惠智网联按照投后估值1.2亿元人民币取得清大智能10%股权，即对清大智能合计投资款为1200万元人民币，惠智网联在收到清大智能对应期间的财务报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投资款400万元人民币到清大智能账户；

②若清大智能201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超过2,000万元时，则惠智网联按照投后估值2亿元人民币取得清大智能10%股权，即对清大智能合计投资款为2,000万元人民币，惠智网联在收到清大智能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后的7个工作日支付第二笔投资款1,200万元人民币到清大智能账户。

如果2019年12月31日前清大智能均未实现上述付款条件，则惠智网联有权选择：1）终止第二笔投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继续投资，由惠智网联在收到业绩补偿人关于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后的10个作日内向清大智能支付第二笔投资款400万元。

（3）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清大智能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龚晶先生承诺：清大智能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3,000万元和4,000万元。

净利润指清大智能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且要扣除清大智能需支付给以色列方的专利使用费。

（4）在惠智网联缴付第一笔增资投资款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清大智能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如需）申请办理必要审批手续和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证照，惠智网联成为清大智能持股10%的股东。

（5）惠智网联对清大智能的出资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研发配电线路高端故障指示器或相关产品、切入相关市场等方面资金投入、构建更高的竞争壁垒，不得用于偿还清大智能或者其原股东债务等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与清大智能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和证券／期货交易。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经过惠智网联的书面同意。

（6）本投资协议正式生效后6个月内，清大智能承诺将无偿协助上市公司组建专业团队和建成精确性故障指示器生产线并投入生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制造方案以及技术改进方案，同时在2019年6月30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具备满足市场需求的批量生产能力，为达到以上生产能力，清大智能可以对上市公司在人员、场地、仪器设备等方面提出合理要求，此要求需要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取得上市公司同意，但在同等条件下核心模块仅能从清大智能采购。

清大智能在南京长园创业园的工厂预计2019年年初开始投入生产，如果惠智网联顺利入股，则将来由上市公司负责清大智能南方地区销售产品的生产。具体合作方式由上市公司与清大智能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一）目标企业二

1、目标企业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14日至长期有效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小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286370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仁和街148号4层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软件；游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纸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广告；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基于大数据精细化营销的流量经营业务和移动游戏的研发、发行及游戏平台的运营业务。

玖壹叁零旗下拥有sh9130.com（国内）、WonderGame（海外）、凡特（集合用户）三大游戏运营平台，覆盖国内及海外地区。其中sh9130.com自2017年成立至今已跃居国内领先手游发行平台，目前该平台月累计活跃用户已超过千万级别；WonderGame也跃居海外领先发行平台，尤其在东南亚地区及港澳台地区用户认知度、活跃度较高；凡特社区平台是主要专注于游戏联合运营和推广渠道拓展的游戏社交平台，集合用户变现与玩家聚集互动，充分发挥其小而美的特点，无须下载，即点即玩。

玖壹叁零主要发行以古风武侠为题材的角色扮演类手机网络游戏《剑与天下》及热血怀旧ARPG《屠龙破晓》、《热血合击》等，其中《屠龙破晓》自2018年运营至今总流水达到1亿以上，《剑与天下》目前月流水突破千万，《热血合击》上线运营1个月其累计总流水已超过1,500万。

目前，玖壹叁零历经两年精心研发的大型魔幻MMOARPG手游《圣痕觉醒》（暂定名）已完成数轮测试，各项数据指标优秀，即将于近期正式上线并启动大规模推广。还有数款产品正在研制中，并将于2019年陆续投放市场。

此外，玖壹叁零拥有由国内市场团队、海外市场团队、产品中心团队等组成的优秀团队，目前拥有员工约250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总人数的51%，大部分专业人员来自于腾讯、三七互娱、网易、4399、广州易幻（Efun）、多益游戏等行业知名游戏公司，核心负责人员均具有7年以上游戏行业从业经验，具有完整从事端游、页游和手机游戏研发及发行的成功经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4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
成都捷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1.00	27.1%
合计	1,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2018年1-9月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618.20	1,848.53
资产净额	6,655.39	1,049.94
营业收入	22,076.12	3,578.92
净利润	5,605.45	50.04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捷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2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小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74PW59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8号5栋2单元14层1401号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软件；信息技术咨询（不含培训）；网络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研究计算机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纸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广告；网络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郭小兰持有100%股权。

成都捷联与公司及惠智网联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于目标企业二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惠智网联受让成都联捷持有的目标企业二8.13%的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惠智网联在收到目标企业二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正本并获得相关方的书面认可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成都捷联提供的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自惠智网联向成都捷联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惠智网联成为目标企业二股东并依照法律、本协议和目标企业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目标企业二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惠智网联和目标企业二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4）成都捷联应于惠智网联实际付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备齐目标股权二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文件，并在惠智网联实际付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完毕目标股权二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成都捷联承诺，目标企业二2018年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5亿元、2.5亿元和3亿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如果2018年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低于1.2亿元、1.56亿元、2.03亿元（以下称“对赌税后净利润”），则成都捷联需要在目标企业二对应业绩承诺期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对惠智网联进行现金补偿。如目标企业二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国内A股市场或投资人合理认可的境外其他合格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NASDAQ等，但不包含国内新三板，下同）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IPO”）或被整体并购的，则本条不再执行。

（6）如目标企业二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四年内在国内A股市场或惠智网联合理认可的境外其他合格证券交易所实现IPO或被整体并购，则成都捷联须回购惠智网联持有的全部目标企业二股份，并按投资本金年利率8%（单利）的标准向惠智网联支付利息。

（7）各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协议的违约金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

四、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产业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项目，属于产业并购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本次对外投资的目标企业一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当前智能制造业务高度契合，目标企业二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当前互联网文娱业务高度契合，均能够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挥协同效应，进行深度合作，形成合力，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投资的企业属于正在成长中的企业，其未来的发展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惠智网联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8-08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金投”或“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的相关政策安排拟设立杭州上市公司稳定发展专项基金，帮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降低资金杠杆，支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策投资”或“乙方”）持有公司股份352,5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

3、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大策投资的通知：其已与杭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向杭金投指定的主体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大策投资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3,549万股股票，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协议执行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不超过调整后股本总数的2%）。具体转让比例、转让价格等事项将在未来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另行协商确定。

一、交易双方相关情况

（一）甲方

公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314877

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中财发展大厦12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锦铭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金投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与公司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协议签署前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乙方）

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大策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2,5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

乙方拟将其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549万股无限售可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转让给甲方指定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甲方拟通过指定的主体购买乙方转让的不超过上市公司3,549万股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

以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基础，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如未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价格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指定主体前，因标的股份获得股息、股利、分红、收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权益的，股份转让价款相应调整。

3、本次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正式实施应以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甲方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如需）、且指定的主体设立完成并在相应监管部门取得备案资格为前提条件。上述前提条件未满足前，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引入杭金投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帮助控股股东降低资金杠杆，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杭金投拟受让公司不超过2%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方式、转让时间、具体的持股比例以及转让价格等内容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6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自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7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4,407	24,785	6,277,62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817	2,228	684,899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820	1,729	142,282
合　计	93,044	28,742	--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6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徐海啸先生、张晶女士、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方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徐海啸先生、张晶女士、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方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14,139,568股的0.76%。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徐海啸先生、张晶女士、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方莉女士（以下简称“减持股东”）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部分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过去12个月内减持数量
徐海啸	6,000,000	0.74%	4,500,000	1,500,000	0
张晶	4,500,000	0.55%	3,375,000	1,125,000	0
沈晓超	5,200,000	0.64%	3,900,000	1,300,000	0
陈丹	4,500,000	0.55%	3,375,000	1,125,000	0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	3,700,000	0.45%	2,575,000	925,000	0
方莉	780,000	0.10%	480,000	195,000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6、拟减持数量：

根据相关规定，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应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减持股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各自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可转让法定额度原则，本次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海啸	1,500,000	0.18%
张晶	1,125,000	0.14%
沈晓超	1,300,000	0.16%
陈丹	1,125,000	0.14%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	925,000	0.11%
方莉	195,000	0.02%
合计	6,170,000	0.76%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与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不存在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减持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74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调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协调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签订协调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仅为初步协议，具体转让方及转让价格尚未确定。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协调股权转让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签订《协调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在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变的情况下，胡丹锋同意协调除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大成和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杭州金投出资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主体转让公司3397-3639万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7.5%）。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以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大宗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基础，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84亿元。如未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价格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指定主体前，因标的股份获得股息、股利、分红、收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权益的，股份转让价款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杭州金投出资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主体将持有公司7%-7.5%股权，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杭州金投出资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主体为一致行动关系，且本次受让股份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本次资金来源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政府相关政策安排拟设立的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

二、杭州金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314877

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中财发展大厦12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锦铭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